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室外籃球場管理辦法

83年10月12日83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84年12月13日84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充分發揮室外籃球場(以下簡稱本場地)之使用功能，並強化其維護管理，特訂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場地由體育室負責管理。
- 第三條 本場地之使用以本校之體育教學為主，並提供下列活動使用為原則：
- (一)校內(際)比賽及校代表隊練習。
 - (二)本校師生員工(眷屬)之體育活動。
 - (三)經核准舉辦之比賽或活動。
- 第四條 本場地以體育教學上課及學生活動為主，其餘時間得開放予社區民眾使用。
- 第五條 凡在本場地內活動者，均應保持場地整潔，禁止吸菸及飲用飲料，並須穿著軟底運動膠鞋。
- 第六條 本校必須緊急使用本場地時，得隨時通知已借用單位停止使用，借用單位不得異議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